

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52674460號



修正「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陳 駱 季